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汕头市澄海片区历史围填海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优化编制工作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泰安一横路 联系电话：0754-85886501 联系人：黄卓会
3	中介服务名称	海域使用论证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因已备案的生态修复措施尚未全部落实，部分生态修复措施经论证后无法进一步实施，需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修编汕头澄海片区历史围填海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技术服务地点：汕头市澄海区 2.技术服务期限：30天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为 4-10 万元</p> <p>3.计价标准：该修编工作拟需一名高级工程师和两名工程师参与工作，工期约 20 日，按照收费标准《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中咨协政〔2015〕46 号），高级工程师和工程师人工成本分别为 1990 元/日和 1470 元/日，该修编工作费用约为 10 万元。</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其他标准</p> <p>4.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报告修编内容达到业主要求并可落实实施；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至符合业主要求</p>



10	结算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技术服务费； 2.乙方报告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技术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提出诉讼解决。
13	备注	上述要求及其它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